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期权简称：麦捷 JLC1

4、期权代码：036368

5、授予日：2019年6月13日

6、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7月18日

7、行权价格：8.18 元/股

8、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127.83 万份，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张照前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4.80%	0.22%
2	梁启新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	110.00	3.52%	0.16%
3	胡根昌	副总经理	100.00	3.20%	0.14%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8 人）		2,767.83	88.49%	3.98%
合计			3,127.83	100.00%	4.5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7、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根据行权期和行权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公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0人。

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鉴于原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资格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50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0人变为25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50.25万份调整为3,180.75万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该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52.92万股。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1人，实际授予登记股份数量为3,127.83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4.50%。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